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6—025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 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联营企业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于 2015 年追溯调整对外投资会计差错，导致公司需按权益比例对该事项的影响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并追溯调整。公司在本期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并进行追溯调整，调增 2011 年度净利润 2,735,310.27 元，调增 2011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61,779.24 元（分别占公司 2011 年度调整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0.92%，占公司 2011 年末调整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04%）；调增 2012 年度净利润 25,269,773.03 元，调增 2012 年末未分配利润 25,204,574.97 元（分别占公司 2012 年度调整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86%，占公司 2012 年末调整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37%）；调增 2013 年度净利润 32,910,578.54 元，调增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 54,824,095.66 元（分别占公司 2013 年度调整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34%，占公司 2013 年末调整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79%）；调增 2014 年度净利润 32,389,446.63 元，调增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 83,974,597.63 元（分别占公司 2014 年度调整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64%，占公司 2014 年末调整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9%）。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对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有关项目的期初数和上年数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公司持有中原信托 33.2779%的股份，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中原信托于 2011

年 11 月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进行投资，持有郑州银行的股权比例为 5.20%，并且在郑州银行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对郑州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对郑州银行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中原信托应将郑州银行作为联营企业。初始投资时，中原信托对郑州银行的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成本法进行核算，2014 年《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后，中原信托将其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按成本计量。2015 年中原信托发现该会计差错，将其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采用追溯调整法确认从投资入股起（即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中原信托本次追溯调整导致公司需按权益比例对该事项的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二、对公司 2011-2014 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项目	原财务报表金额	影响数	调整后财务报表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111,090,056.03	2,783,064.06	1,113,873,120.09
其他综合收益	67,207,251.99	47,753.79	67,255,005.78
盈余公积	953,179,369.12	273,531.03	953,452,900.15
未分配利润	1,422,380,914.58	2,461,779.24	1,424,842,693.82
投资收益	83,810,675.57	2,735,310.27	86,545,985.8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93,444.29	47,753.79	9,941,198.08
2011 年度净利润	298,536,539.72	2,735,310.27	301,271,849.99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713,142.17	2,735,310.27	300,448,452.44
201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5	0.0012	0.1337

2、对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项目	原财务报表金额	影响数	调整后财务报表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344,767,734.90	28,064,417.80	1,372,832,152.70
其他综合收益	26,705,829.44	59,334.50	26,765,163.94
盈余公积	977,913,844.99	2,800,508.33	980,714,353.32

财务报表项目	原财务报表金额	影响数	调整后财务报表金额
未分配利润	1,789,046,760.43	25,204,574.97	1,814,251,335.40
投资收益	109,603,434.31	25,269,773.03	134,873,207.3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01,422.55	11,580.71	-40,489,841.84
2012 年度净利润	525,385,771.48	25,269,773.03	550,655,544.51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821,569.97	25,269,773.03	545,091,343.00
201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13	0.0112	0.2425

3、对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项目	原财务报表金额	影响数	调整后财务报表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122,966,682.02	60,339,222.06	2,183,305,904.08
其他综合收益	30,798,077.45	-576,439.78	30,221,637.67
盈余公积	1,002,984,268.26	6,091,566.18	1,009,075,834.44
未分配利润	1,933,834,121.48	54,824,095.66	1,988,658,217.14
投资收益	343,025,201.95	32,910,578.54	375,935,780.4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92,248.01	-635,774.28	3,456,473.73
2013 年度净利润	396,883,192.85	32,910,578.54	429,793,771.39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594,967.52	32,910,578.54	427,505,546.06
201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6	0.0146	0.1902

4、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项目	原财务报表金额	影响数	调整后财务报表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451,790,973.28	92,682,279.30	2,544,473,252.58
其他综合收益	20,222,688.50	-622,829.17	19,599,859.33
盈余公积	1,060,761,320.88	9,330,510.84	1,070,091,831.72
未分配利润	2,642,792,279.73	83,974,597.63	2,726,766,877.36
投资收益	417,090,626.68	32,389,446.63	449,480,073.3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75,388.95	-46,389.39	-10,621,778.34
2014 年度净利润	895,826,589.10	32,389,446.63	928,216,035.73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0,340,661.75	32,389,446.63	922,730,108.38

财务报表项目	原财务报表金额	影响数	调整后财务报表金额
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62	0.0144	0.4106

注：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综合收益原财务报表金额系公司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对相关财务报表列报进行变更、调整。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期按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则予以处理，对会计报表有关项目的期初数和上年数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财会[200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差错更正的程序，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对于本次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214 号），认为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 董事会意见;

(二) 监事会意见;

(三)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四) 《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214 号)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